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根据安理会第 2371(2017)号决议随函提交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7年11月3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瑞典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 瑞典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

(a) 2017年8月10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459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7年8月10日欧盟委员会第(EU)2017/1457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EC)329/2007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459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c) 2017年9月14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62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其中说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即：

- 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禁止被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除非在紧急情况或返回发航港的情况下必需进港。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澄清禁止拥有、租赁、运营任何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的规定适用于包租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煤、铁和铁矿石。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1(2017)第 8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海产食品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铅和铅矿石。
- 禁止在 2017 年 8 月 5 日后任何日期，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的工作许可证总数超过截至该日已有数目。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禁止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给予豁免。
- 澄清禁止将资金转入或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规定也适用于资金清算
- 澄清从事相当于银行服务的金融服务公司被视为金融机构
-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71(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d) 2017年9月14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48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62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2. 除欧洲联盟共同措施外，瑞典当局在其国家能力所及范围内，执行与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有关的《特定国际制裁法》(第1996:95号法律)：

3.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包括瑞典在内的欧盟所有成员国。欧盟理事会在经修订的2017年8月30日理事会第(EU)2017/1509号条例中，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条例规定适用的惩罚办法。在国家一级，对违反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法律所规定的惩罚办法列于第1996:95号法律的有关各款。

4. 瑞典还通过了《军事装备法》(第1992:1300号法律)，规定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不包括准军事装备)须获得出口许可，并规定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中介服务和相关服务须得到许可。第1992:1300号法律和经修订的2016年5月27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号决定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相关中介服务禁令提供了依据。

5. 此外，瑞典通过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特定制裁法令》(第2011:67号法令)，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武器和相关材料(包括准军事装备)，以及向其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准军事装备。

6. 关于限制入境(拒发签证)，瑞典关于外国人的一般立法、经修订的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号决定以及2001年3月15日欧盟理事会第(EC)539/2001号条例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